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4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元）：146,216,105.90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元）：1,456,145.28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元）：144,759,960.62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100,281,513.66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0.00

措施项目费（元）：13,807,442.02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建筑工程 5,491,393.63 元，安装工程 22,492.15 元。

其他项目费（元）：18,718,347.64

其中暂列金额（元）：10,028,151.37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0.00

税金（元）：11,952,657.30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报价。

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4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三)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

(五) 项目规模

项目基坑周长约 554m，基底面积约 14832m²。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绝对标高为 -13.45m，场地平整绝对标高为 +8.2m，基坑开挖深度为 21.65m。采用“地下连续墙+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的支护形式。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场地平整（清表）、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临时围墙工程、临电接驳工程、临水接驳工程以及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费。

三、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工程费计价标准

招标控制价采用清单计价法，工程量、综合单价、费用费率、主材价格按以下标准进行审核：

1、工程量依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初步设计图（20250826 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

2、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方式按广州市
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5 年 7 月份广州市建设
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5〕111 号文）。

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参考 2025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
(设备) 厂商价格信息》选用同类产品，结并合市场询价确定计算。

4、其他文件依据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11.59% 计取，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21.8197% 计取。

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4.18% 计取，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7.8694% 计取。

环境保护措施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3.8% 计取，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7.154% 计取。

临时设施措施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

和乘以 4.94% 计取，安装专业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 9.3002% 计取。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计算。

预算包干费：建筑专业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 计取，安装专业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 计取。

增值税销项税率：依据粤建标函〔2019〕819 号文按 9% 计取。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土石方消纳费结合市场价格水平暂按 15 元/m³ 计算，最终结算以合法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